#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兼主任委員添財 記錄:萬美娟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審 議 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共四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第二案: 再提會討論「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

(主要計畫)案」計畫範圍及確認本市都委會第236次會

議紀錄。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北區細部計畫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

以北第一至第五區(部分公兒用地變更河川區、部分住宅

區變更公兒用地及變更開發方式)案」

第四案:「廢除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一二八七之五、一二八七之六、

一二八七之七、一二八七之八、一二八七之九、一二八八、

一二九0、一二九一、一二九二、一三一五、一三一六等十

一筆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案」

七、臨時動議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共一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廢除臺南市南區鹽埕段一七二地號土地範圍內(健康路一

段 333 巷 38 弄) 現有巷道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七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一案

#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名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計畫緣起: 本案係為配合「府城生活博物館園區」計畫,依循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 核心價值,兼顧生態保育與親水空間之營造,以流域整體規劃,配合運河 清流、交通整建、水上觀光、景觀橋樑、都計變更等各項子計畫及安平港 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設立,將全長六公里餘的台南運河沿岸,打造為可親、 可遊、可居、可觀的國際級及人性化的親水空間,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 更。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說 本計畫之範圍包括運河全程河段及其鄰近地區。運河西起安平舊港附近安 **億橋,順時鐘沿運河行至安平港內海止,一圈全長約六千公尺。鄰近地區** 北面為安平,西面為安平漁港、商港,東面為舊市中心地區、南面為安平 工業區,中間則為新市政中心所在地之五期重劃區。本次提案主要係針對 安億橋以東至新南橋之運河周圍地區辦理變更作業。 四、本案主要計畫經本府 92.12.30 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5012-0 號公告自 92.12.31 起至 93.2.17 依法公開展覽;細部計畫經本府 93.1.19 南市都計 字第 0931650301-0 號公告自 93.1.20 起至 93.2.20 依法公開展覽。 五、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並於93.3.16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 230 次委員會審議, 為本案變更內容繁多且案情複雜, 故決議組成專 明 案小組審議,前後經93/4/9、4/16及4/30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審議,並經 93.7.2 本市第 231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 六、本案主要計畫經 93.9.2 報請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組成專案小組討論 , 其後經 93.9.27 及 93.10.8 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 並提 93.11.2 內政部都委會 596 大會審議: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八、本案主要計畫內政部審議通過,修正部份計畫內容,擬於本案細部計畫配 合修正;另為求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部分條文及 管制內容之精簡,而無涉及計畫實質內容與管制內容之變更者,由臺南市 政府修正之。本次提會審議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表二所示。 一、有關本案細部計畫書及計畫圖,依內政部審議本案主要計畫 之決議內容,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 決 二、有關本次提會討論變更內容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明細表」 議 市都委會決議欄,其餘依本市都委會第231次會議決議通過。 內 容

#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內容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	237 次市都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委會決議
*	健康路和 運河交叉 口西南側	港埠用地	公園用地 (公 60)	39189	配合港區整體規劃		於備註欄加註: 公園用地(公60	照內政
_		道路用地 (2-19-30M)	港埠用地	892	及紅樹林保育區設 置必要。		)僅供紅樹林保 育及其相關設施	
		河川區	港埠用地	2109			使用為限。	
	健康批發 市場	批發市場用 地(批 4)		19151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		於備註欄加註: 公園用地將依「	ᇛᇝᇄ
* _		污水處理廠 用地(汙 10)	公園用地 (公 61)	664	,配合運河景觀整體   規劃變更做為公園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部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 (C-6-9-8M)		2352	<b>冰则安丈</b> 似剂公路		用辦法」做地下 污水處理設施。	
* =	社3	社教用地 (社3)	公園用地 (公 62)	17699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經主管機關表示本社教用地無使用需求,故配合運河景觀整體規劃變更為公園及綠地用地。		照案通過。	照內政部意見通。

編			變更內容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	
號	位置	主要計畫變 更後內容	原細部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正情形	237 次市都委會決議
* 四	特易購 現址鄰 接運河 部份	商業區 (商 62)	區 (面積20029㎡) 加油站用地(面積1783㎡)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面	綠地(1206 ㎡) ) 道路用地 ( C-6-17-8M	業區。 2 新南段 136-4 地號 之市有土地為特 易購向台南市也南市 府標購抵費期 ,附帶條件須開關 之可以變更。 3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	· 台南市 都更更是 親定及商 要為商業	站用地已無使用 需求。	照內政部 意見

編			變更內容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	227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決 議
* 五	永華路和 運河交叉 口東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商 63)	13151	為活化運河沿岸 活動機能,增加商 業區。		照案通過。	照內政部 意見通過 。

#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一)

衣	22	2019中州	受更内容	王 /· J 川辺	<b>則地區)条變</b>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 形	237 次市都委會決議
* 六	府前路和 運河交叉 口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商 64)		為活化運河沿岸 活動機能,增加商 業區		照案通過。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商業區 (商1)		80				
		污水處理廠 用地(汙 9)		1751				
	運河東側	污水處理廠 (汙 17)	廣場用地 (廣 8)	2215	該處大部份屬有 公有土地配合運		於備註欄加註: 廣場用地將依「都	昭內的
	停車場、新南國小北	停車場用地 (停 6)(停 7) 道路用地		6614	河再生及運河明珠開發計畫,增加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部意見
	側	但路用地 (4-64-15M) 道路用地		345	運河沿岸親水性 開放空間,並美化 都市景觀。		」做地下污水處理設施。	
		(4-64-15M) 停車場用地	河川區	1220	비마 宋年記。 ·			
		(停 7) 河川區	道路用地 (3-1-20M)	435 1696				,
	西區戶政 事務所	商業區 (商 )	古蹟保存區 (古 28)	993	原台南運河海關以已於民國 90 年列為市定古蹟,該範圍屬國有土地。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中密度住宅		3983			於變更理由欄加註:	
		文中用地 (文中 29)		53027		整體規劃 ,且鄰份 運留設公 園綠地,	本案基地區位元優良 ,變更範圍內土地 95 %多為公有土地,產 權單純,且規劃中之	
	金城國中	文小用地 (文小 13)		26998	配合運河再生計 畫,活化運河沿岸		輕軌電車將經過本地 區,因此本基地將留 供表來本地區水道奈	
* 九	及新南國小	道路用地 (4-64-15M)	特定專用區	5109	活動並促進該地 區未來發展多功 能及複合性商業	生沿岸綠	相關活動使用。 檢討地區學校用地供	部音貝
		道路用地 (1-7-2-6M)		878	機能。	2. 有關該特定專用區	需及配置予以調整, 檢討後本地區國中小 用地符合「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商業區 (商 1 附)		22279		之佈設, 將於本區 擬定細部	定期理盤檢討員施辦法」規定。 於備註欄加註: 本案應留設 50%公共 設施用地。	

#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二)

				•	,			
編		5	雙更內容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	237 次市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正情形	都委會 決議
*	臨安路和 民生路交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7267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  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			
+	叉口西南 側	加油站用地 (油8)	(商 66)	1059	進該地區商業機能。			
* + -	民生路和 中華西路 交叉口東 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商 67)	6396	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 進該地區商業機能。	本案應依「台 南市都市計 畫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更 規定及變更	照案通過。	照內政 部意見
	民生路 和中華	中華	生路 低密度住宅區 10279 , 活 並依	1 配合運河冉生計畫 	成定及愛史 為商業區申 請規範」規定 辦理。	<b>然</b> 条 <b>地</b> 炮。	通過。	
+  = 	西路交 叉口西 側	商業區 (商 58)	(商 68)	2383	2 原商 58 夾雜於目前 變更的商業區中,為 統一管理,因此變更 附帶條件。			

編			變更內容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	237 次市
號	位置	主要計畫變 更後內容	原細部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正情形	都委會 決議
* + =	建平路底靠河	公園用地 (公26) (面積0.086 公頃) 商業區 (商11) (面積0.18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 3)		配合分區調整及增 加運河沿岸開放空 間。		本書 土地地園 場用地 場用地 場用 場別 場別 場別 場別 場別 場別 場別 場別 場別 場別 場別 場別 場別	照內政 部意見 通過。

編		1	更內容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	237 次市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正情形	都委會 決議
*	望月橋	高密度住宅區		24377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	本案應依「台		
十四四	以西慶 平路南	加油站用地 (油 30)	商業區 (商 69)	1200	化連河沿岸活動機能 ,變更運河沿岸第一個 街廓為商業區。			照內政
	側	商業區 (商 10)		6536 街原				部意見通過。
* 十 五	慶平路和 育平路交 叉口西南 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70)	10411		請規範」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

#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三)

12	安丈口用川畑山川里 (建/ 雙更內容		(,,,,,,,,,,,,,,,,,,,,,,,,,,,,,,,,,,,,,,	1131/3 0= / / / 2	<u>. г. у д. т</u>	3	237 次市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內政部主要計畫修正情形	
		道路用地 (3-5-20M)	公園用地	2300				
		(變 10)	(公26)	38	原慶平路口和橋距離		於變更理由欄加註: 本案變電所用地因 緊鄰住宅區,亦遭民	
* +	慶平路 與安億	變電所用地 (變 10)	道路用地 (3-5-20M)	1298	太短,為考量交通安全,將路口南移並增加橋		眾抗議,另為配合本 府刻正進行中之「安	照內政 部意見
六	橋東南 側	停車場用地 (停8) 公園用地		156	頭水岸公共開放空間 及綠地面積。		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將於	
		(公 26) 機關用地	(3-5-2011)	1180			計畫中劃設變電所 專用區,以敷需求。	
		(機 47) 變電所用地		481				
		(變 10)		2139			於變更理由欄加註:	
*	慶平路 與安億	機關用地 (機 47)		11980	1本區開發定位為「交通轉運功能」。 2.位於運河出海口,為		本案變電所用地因 緊鄰住宅區,亦遭民 眾抗議,另為配合本	照內政
十七	橋東南 側	公園用地 (公 26)	車站用地	18	2.位於建河山海口,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門戶,宜整體開發利用。		府刻正進行中之「安 平港國家歷史風景 特定區計畫」,將於 計畫中劃設變電所	通過。
		停車場用地 (停8)		6932			專用區,以敷需求。	
*	安億橋	公園用地 (公 40)	古蹟保存區 (古 29)	223	為串聯運河北岸綠帶			照內政
十 八	和運河 交叉口 東北側	廣場用地	古蹟保存區(古 29)	589	系統,並保存市定古蹟。		照案通過。	部意見通過。
	臨安路	(廣 4)	公園用地 (公 40)	682				
* +	和民生路交叉口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4-64-20M)	1 7.48	配合運河明珠商業區 拓寬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照內政 部意見 通過。
	污 4 北 側及保	高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	4054	1 變更範圍多屬於公 有地(含國有及市有 土地)。 2 污水處理廠北側之 私有土地形狀畸零 不利使用。		於備註欄加註:公園用地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廿	安路南側	污水處理廠 用地(汙 4)	(公63)	2784	3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爰予變更。 4 本案公園用地,並依 「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辦法」規定辦理。		多目標使用辦法」做地下污水處理設施。	

#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四)

編			變更內容				內政部主要計畫	237 次市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修正情形	都委會決 議
* 廿 -	華平路 望月橋 北側與 安平路 口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5988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延續望月橋南側商業活動,變更為商業區。	本案市大學工作,不可以不知事。 本案市,不可是是一个,不可以 一个,不可以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照案通過。	照內政部意見通過。
*	慶平路	公園用地(公8)	公園用地	16801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配合運河景觀整體規劃		將原細部計畫 編號卅案調整 為廿二案,並	照闪以
廿二	以東	公兒用地 (兒公 14)	(公64)	5227	中		將該公園用地 提升為主要計 畫公園用地。	通過。

# 表一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五)

			一般更内容	(~~~ ) 1 13	例:心些 / 未安丈 		內政部主	
編	位置				<b>變</b> 更理由	備註	内以即工	237 次市都委
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正情形	會決議
		市場用地 (市 3)	道路用地 (C-6-23-8M)	515	1 屬市有土地。 2 變更範圍目前未	商4南側增設地 區性道路,該新		
廿三	永華公園(公	道路用地 (C-6-5-8M) (C-6-4-8M)	-公園用地	1409	問閥使田 为忠聡	-	號 原細部	調整 摽號,並照本市都委會 231
	3)北側	市場用地 (市 3)	(公3)	1910	公園。	土地提供做為人	計畫第 廿一案	次 會 議 決 議通過。
		停場場用地 (停 8)		1270	整道路系統。	行步道,以解決 畸零地問題 。		
	永華路	道路用地 (B-6-1-8M)	公兒用地 (公兒3)	605	1屬市有土地。 2為串聯運河沿岸		調整編號	調整 摽號,並照本市
廿 四	水平的 南側公 兒 3	公兒用地 (兒公 3)	道路用地 (B-6-1-8M)	407	開放空間,爰予變 更。		原細部計畫第	都委會231次會議決
		公兒用地 (兒公3)	緑地	156	3 改善交通動線,調 整道路系統。		廿二案	議通過。
		中密度住宅 區	公園用地 (公 10)	1928	串聯運河沿岸開放 空間,爰予變更。			
廿六	中華路 和民權 路交工 口西北 側	低密度住宅區	綠地	1614	上述土地為市有地 ,為串聯公園綠地形 塑舊運河港道意象 ,特予變更。			
廿七	中華西 生與 生路 東南 東西	中密度住宅區	緑地	1048	1 變更範圍屬市有 土地。 2 中華路與民生路 、安平路交叉口考 量交通安全及節 點意象塑造變更 為綠地。			照本市都 委會 231
廿	中華西路西側	道路用地 ( J -5-3-10M)	公園用地	1004	1變更範圍屬市有土地。			次 會 議 決 議通過。
八	府前一 街南側	停車場用地 (停 2)	(公13)	7670	2 為串聯運河沿岸 開放空間爰予變 更。			
廿九	安平路 和安文 路口東 路側	低密度住宅區	綠地	1586	1 變更範圍屬市有 土地。 2 配合形塑運河景 觀及進入安平舊 市區入口意象。			
Ж	新訂都 市設計 管制準 則	未定	新訂定					
<del>   </del>  -	修訂土 地使用 分區管 制	未定	新訂定					依本市都 委會 231 次會議決 議修正通 過。

備註: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表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於本案主要計畫辦理。

####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

#### 原 文新 文 237 次市都委會決議

第七條:本計畫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停 第七條:本計畫區內各項土地 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 (一)建築物使用性質為住宅使用部分:
  - 1. 其樓地板面積在 200 m²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 車停車空間;如超過200 m²者,則超過部分每 超過 150 m<sup>2</sup>及其零數應增加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 2.獨立或連棟住宅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²,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 3.集合式住宅大樓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每滿50 m²,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 (二)建築物為下表使用時,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 1. 其樓地板面積在 100m²以下者, 應留設一部汽車 停車空間;如超過100㎡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m<sup>2</sup>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 2. 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35m², 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
  - 3. 鄰接中華西路、府前路、永華路及健康路之聯外 道路兩側供本款使用之建築基地,其停車位元 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

性性							
使用性質	使用內容						
文康設施	音樂廳;體育場(館);文康活動中心;裏或社區活動						
<b>义</b> 康	中心;其他文康設施						
零售市場	傳統零售市場、超級市場						
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板面積 500 m2 以上者						
一般零售業							
餐飲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 150 m2 之飲食業、酒店						
日常服務業	洗衣、理髮、美容、織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修配鎖、自行車、機車修理、圖書出租、錄影節目帶出租、						
	温泉浴室、代客磨刀、汽車保養						
一般服務業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當舖;家畜醫院;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m2);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裱褙(藝品裝裱);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病煤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橋棋社;照相及軟片沖印業;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機車修理;汽車保養所及洗車;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視障按摩業;寵物美容百貨;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派報中心;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產品包裝設計業;機械設備租賃業;產品展示服務業;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娛樂服務業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兒童樂園;電動玩具店;樂隊業;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 及視聽歌唱業;舞場、舞蹈表演場;釣蝦、釣魚場;視 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酒店;電腦網路遊戲						
健身服務業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保齡球館、撞球房;溜冰場、						

游泳池: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施用地之停車空間 設置基準如下:

- 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 及用地除特殊管制區另 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 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 基準如下表:
- (一)本條規定留設之機車停 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 停車空間。
- (二)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 寬度依下列規定:
  -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 1.8M, 寬0.9M。
  -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 道共用者,其寬度依 汽車車道規定留設; 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 設者,其寬度不得小 於 2M。
- (三)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 2.新條文第一項 得依停車需求彈性轉 換之,但轉換之停車面 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 積的百分之二十。
- (四)本條規定留設貨車裝卸 位:
  - 1. 每滿十個裝卸付,應 於其中設置一個大 貨車裝卸位。
  - 2. 最小裝卸位尺寸:
  - (1)小貨車裝卸 位:長6m,寬 2.5m , 淨 高 2.75m<sub>o</sub>
  - (2)大貨車裝卸 位:長 13m, 寬 4m,淨高 4.2ma

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 設置基準表:

#### 詳如附表

二、鄰接中華西路、府前路、 永華路及健康路之聯外 道路兩側供本款使用之 建築基地,其停車位應依 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

依本市都委會 231 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

#### 修正事項:

有關本案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七條之 條文,除下列各 點外,同意轉換 為新條文內容: 1.本案各項建築

- 使用類別之 停車空間設 置基準表內 第一類其使 用之樓地板 面積在 500 ㎡ 以下者,其裝 卸車位免設 。另設置汽車 停車位零數 部分亦應增 設一部。
- 第三款「機車 及汽車的停 車面積得依 停車需求彈 性轉換
- 」,修正為「 機車及汽車 的停車面積 得依停車需 求 予 以 彈 性 轉換
- 3.新條文第二項 Γ 供本 款使用之建 築基地,其停 車位應依本 條款規定加 倍留設」,修 正為「

供前項基準 表第二類以 外使用之建 築基地 , 為保 持交通車流 之順暢,其汽 機車停車位

特種服務業	酒家;酒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		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	應依本條款
公務機關部分	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			規定加倍留
(三)建築物		) 項以外部分:		設」。
	1.其樓地板面積在 100 m²以下者	<b>雀,應留設一部汽</b>		
	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m² 者			
	超過 150 ㎡ 及其零數應增設-	-部汽車停車空間		
	。 2.其他使用項目,其樓地板面積 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 •		
	<b>這區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b>			
(五)機車停	事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			
	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	(車獨留設者 , 具		
(一) 木計事	寬度不得小於 2m。 畫區內除特殊管制區另有規定者	5. 甘油筑物 <i>作</i> 工	_	
列使用者	首,應依本條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信	· 文:		
使用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零售市場		1.本表所稱面		
、批發印场	面積超過 500m², 小於 1000m² 者設 2 處。	積係建築樓   地板面積。		
	百成之處。  面積超過 1000m²者,基本數應			
	設 2 處外,每增加 1000m²增設 1			
	處。	規定,前條未		
批發業、資	面積 500m²者以下設 1 處。	規定者依相		
源回收場	面積超過 500㎡, 小於 2000㎡	關規定辦理。		
、倉儲業、	者設2處。	3.每滿十個裝		
貨運業	面積超過 2000m²者,基本數應	卸位,應於其		
	設 2 處外 , 每增加 2000m² 增設 1			
	處。	大貨車裝卸		
<b>殮葬服務</b>	面積 200㎡以下者免設。	位。		
業、工廠	面積超過 200m², 小於 1000m²	4.最小裝卸位		
修理業	者設 1 處。 面積超過 1000㎡者,基本數應	尺寸: (1)小貨車裝		
	設 1 處外 , 每增加 2000m² 增設 1	, ,		
	處。	6m , 寬		
日用百貨	面積 500㎡以下者免設。	2.5m,淨高		
	面積超過 500m², 小於 2000m²	2.75m。		
業、餐飲業		(2)大貨車裝		
、日常服務	面積超過 2000m²者,基本數應	卸位:長		
	設 1 處外 ,每增加 2000m²增設 1			
務業、特種	處。	,淨高		
服務業	<b>- 14 4000</b>	4.2m <sub>o</sub>		
其他	面積 1000m²以下者免設。			
	面積超過 1000m² , 小於 2000m² / 水記 1 虑			
	者設 1 處。 面積超過 2000㎡者,基本數應			
	固惧			
	成「 <u></u> 處」,母母加 2000			

(七)機車及汽車的停車面積得依停車需求彈性轉換之。但轉換

之停車面積不得超過各停車面積的 20%。

#### 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	73-77-4m (T) A	汽車		機車		· · · · · · · · · · · · · · · · · · ·	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	100 平方公尺以 下部分。		35 平方公尺以下 部分。	免設。	500 平方公尺以下部 分。	免設。
第二	會堂、舞廳、夜總會、視 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 酒家、展覽場、辦公室、 金融業、市場、商場、餐		每 100 平方	+TVE of TI + V C	每 35 平方公	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 分小於 2000 平方公 尺以下部分。	一處。
	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 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 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公尺及其零數 設置 一輛。	超週35平万公尺	尺設置一部。	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2000 平方公尺一 處。
		200 平方公尺以		獨立或連棟住宅:100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_	_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	下部分。		集合住宅:50平 方公尺以下部 分。	<b>7</b> СпХ <sub>0</sub>		
類	途建築物。	超過 200 平方公	每 150 平方 公尺及其零	獨 立 或 連 棟 住 宅:超過 100 平 方公尺部分。	公尺設置一 部。		
			軜。	集合住宅:超過 50 平方公尺部 分。		-	-
	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	100 平方公尺以 下部分。		35 平方公尺以下 部分。	免設。	1000平方公尺以下部 分。	免設。
第三類	料館、美術館、圖書館、 陳列館、水族館、音樂 廳、文康活動中心、醫 院、殯儀館、體育設施、	超過 100 平方公	每 100 平方 公尺及其零 數 設 置 一		尺設置一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部分小於 2000 平方 公尺以下部分。	一處。
	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	輛。	TIP > 3 0	部。	超過 2000 平方公尺 部分。	每 2000 平方公尺一 處。
		100 平方公尺以 下部分。		50 平方公尺以下 部分。	免設。	1000平方公尺以下部 分。	免設。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 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 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 似用途建築物。	超過 100 平方公			尺設置一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小於 2000 平方公尺者。	一處。
	以用处注来物。	尺部分。 數 設 置 輛。				超過 2000 平方公尺 部分。	每 2000 平方公尺一 處。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7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

案名

- 二、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本案係屬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卅一院臺經字第 0 九一 0 0 二七 0 九七號函核定之「挑戰二 0 0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之相關建設計畫,透過安平港地區之整體規劃,將安平舊聚落內歷史遺跡、廟宇、古堡、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優越的親水空間互相結合串聯,促進傳統產業轉型,開發新興文化與旅遊產業,強化地方經濟,使安平港成為全台開基、東南亞第一個親水文化博物館,提昇國家在國際舞台的地位與競爭力。本案係屬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為強化本計畫案之重要性及特殊性,爰辦理擬定特定區計畫案,並配合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

#### 三、計畫緣起:

說

本案係為配合「二00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相關建設,透過安平港地區之整體規劃,將安平舊聚落內歷史遺跡、廟宇、古堡、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優越的親水空間互相結合串聯,造就安平港成為一個集親水遊憩、商業、藝術、文化、生態等為一身之國際性綜合性港灣,爰擬定特定區之主要及細部計畫案。

####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之範圍東以和緯路,西以鹽水溪至商港港口北側之海岸線為界,南以健康路底經漁光橋預定路線至漁光里,北以鹽水溪為界,包括海頭、港仔、西門、金城、漁光、石門、億載、西賢等八個行政里。面積約 463.77 公頃。

明 | 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六、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經本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南市都計字第 O 九三一六五三三九五 O 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七 月卅一日依法公開展覽,刊登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至七月四日之自 由時報。全案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於安平區忠誠沙灘 聯合活動中心、九十三年七月廿日下午七時於安平區港仔里社區活 動中心、九十三年七月廿一日下午七時於安平區漁光里社區活動中 心及九十三年七月廿二日下午七時於安平區億載國小二樓會議室召 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共有七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三件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 七、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三次會議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繁多且案情複雜(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一百四十三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有十件),決議:「本

案由李委員得全擔任召集人,邀集葉南明委員、王明蘅委員、凌瑞賢委員、賴光邦委員、陳彦仲委員、陳坤宏委員、王逸峰委員及徐明福委員等九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再提會審議」。

- 八、本案經 93.9.3、93.9.13、93.10.1、93.10.8 及 93.10.13 分別召開 五次專案小組討論,並於 93.11.4 本市第 23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完竣決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詳如後附)。
- 九、本案依前述會議決議將蚵灰窯文化園區納入計畫範圍,後經蚵灰窯兩側民眾陳情,反對納入本案計畫範圍;另有關本案劃設之轉運站用地為求未來得以彈性使用,增加其複合使用之機能,擬「轉運站用地」改為「車站用地」,俾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以及變更編號十四-21案為與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符合,擬將河川區變更為綠地(綠 9,面積 1.5118 公頃),以符實際,爰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一、變更內容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二、本案計畫書及計畫圖部分文字及圖示疏漏及錯誤部分,請配 合補充及更正。
- 三、蚵灰窯文化館周邊地區原未在本案公開展覽計畫範圍內者, 依公展計畫,不納入計畫範圍內。
- 四、有關本案歷史水景公園區內聯勤橡膠廠之遷廠工作,請本府地政局專案處理。

決 議

內 容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b>巨內容</b>			附掛終			內政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 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部都委會 決議
1 5 6 7 9 10 11	遊樂區 (遊3附) 港埠專用區 污水處理廠用 地(汙20) 道路用地 (3-23-30M) 中密度住宅區 工業區(工6) 低密度住宅區 遊樂區	公園用 (公1) 轉運站		基育整設土區能濱整於立相施地之,保體人生。以上與一個人主,保體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照案通。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2 ——	(遊3附)	用地 (轉運2)				過。	本案轉運2用地改為車站 (其 站用地)。 依專案小決議修正通過。	
13	公園用地 (公22)	轉運站 用地 (轉運1)	2.1240	配運劃進之轉點。		部份土 地(面積 0.1071	1.擴大計畫範圍至文大 11 用地分區界線。 2.擴寬細部計畫道路 F-6-20M 為 30M 寬。 3. 本案轉運 1 用地改為車站 1 (車站用地兼設置污水廢棄物處理場及防洪神水站設	
3 4	港埠專用區 公園用地	污水處 理廠用 地(汙1)	0.1908	使用現況與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5 —-6 —-7 —-9 —-10 —-11 —-2	## 原計畫 1 遊樂區 (遊3附)5 港埠專用區6 污水處理廠用 地(汙20)7 道路用地 (3-23-30M)9 中密度住宅區10 工業區(工6)11 低密度住宅區2 遊樂區 (遊3附) 13 公園用地 (公22)		## 原計畫 要更後	編號   原計畫   雙更後   面積 (公頃)   一-1   遊樂區 (遊3附)   一-5   港埠専用區   一-6   汚水處理廠用 地(汙20)   一-7   道路用地 (3-23-30M)   一-9   中密度住宅區   一-10   工業區(工6)   一-11   低密度住宅區   一-11   低密度住宅區   一-2   遊樂區 (遊3附)   一-2   一-13   公園用地 (公22)   一-13   公園用地 (公22)   一-3   港埠専用區   汚水處 理廠用 地(共2)   四京   大田地 (轉運1)   四京   大田地 (東東)   四京   大田地 (東東)   四京   大田地 (東東)   四京   一-3   港埠専用區   一-4   公園用地 (万1)   一-3   本東   一-4   公園用地 (万1)   一-4   公園用地 (万1)   一-10   一-10	##	##	#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1)

分		隻	更內容			附帶條件		內政		
區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或其他說 明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都委會 決議	
	<b>—</b> -8	道路用地 (3-23-30M)	觀光商業 專用區	0.3338	側狹長用 地併入觀 光商業專 用區,以利 開發。	都市計畫 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 更為商業	修正通過: 1.觀光商業專用區名稱調整為有業區。 2.配合特定調整所定。 2.配合特定調整,與自己的分特定。 與部分特定的數數。 區(10.0589以頃)變更為特定。			
一、河泊	<b>—</b> -12	道路用地 (3-23-30M)	河川區	1.6766	基保與育體消路供與育體消3-23原河公規3-23原河间劃道3-23原河间期间,河河河域,道用川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修正通過: 本案面積修正為 1.6033公頃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濱保育公園	<b>—</b> -14	公園用地 (公22)	加油站專用區	0.2396	配合交通 轉運站用 地規劃,調 整土地使 用。		修正通過: 本案配合編號一 -13 案修正內容。	依專案小決議修 通過。 修正油專至用。 1.加調整至北 1.加調整至北 2.變 用更公 22 1.20 1.1071 公更 1.1071 公更 1.23-30M 道( 1.23-30M 地 公用 1.23-30M 地 公用		
	<b>—</b> -15	公園用地 (公22)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污防1)	0.4224	配合原主 要計處理 廠用地變 更以明地 變更 水變更作業。		修正通過: 本案配合編號一 -13 案修正內容,取 消本變更案。	依專案小決議修正 通過。 修正事項: 同一-13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第4點。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2)

$\wedge$		复	<b>美</b> 更內容			附帶條件	* 1 ST 1 1		內政部			
分區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面積	變更理由	或其他說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都委會			
		WYNI -	計畫	(公頃)		明	/ <del></del>	- 17 7 1000	決議			
	<u></u> -1	港埠專用 區	道路用地 (3-21-20M)	0.1192	考量未來轉運站之 車輛進出,路口採更 平滑之圓弧截角。		修正通過:配合特定商業區區位之調整,將部分土地調整為特定商業區(面積2.0722公頃)。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b></b>	道路用地 (1-3-60M)			配合橋頭海濱森林 公園整體規劃,以及 1-3道路現況路寬。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決 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_	<u>_</u> -3	遊樂區 (遊3)		18.9001 E	18.9001	18.9001		基於保安林區之考 量 , 取消原遊樂區之 不合理規劃。	本案應依 「台南市 都市計畫	1.配合特定商業 區區位之調整,將部分土	道路用地部 分(面積	
、活力	<u>_</u> -5	港埠專用 區	公園用地(公4)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 與3-21道路之截短。	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 更為商業	地調整為特定商業區。	變更為特定 商業區。		
漁儲運	<u>_</u> -6	電信用地 (電3)					基於保安林區之考 量,取消原電信用地 之不合理規劃。	10 山蛙坦	国	道路用地部 分(面積		
世中心	<u> </u>	道路用地 (3-44-20M)			配合舊安平港濬 通,3-21道路之截 短。		區(保安林保 護區 )。	(0.7274公 頃)變更為 港埠專用 區。				
	<u>_</u> -4	道路用地 (3-18-20M)	港埠專用	1.692	1.考慮活漁儲運中心 道路系統規劃。 2.配合舊安平港濬							
	8	道路用地 (3-21-20M)	區	0.333	通 , 原道路用地與 遊樂區取消並變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u>_</u> -9	遊樂區 (遊3)			更為活漁儲運中 心之碼頭用地。							
	10	遊樂區 (遊3) 道路用地 (3-44-20M)	河川區	1.0538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 工程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3)

分		3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		   台南市都委	內政部
區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或其他說 明	專案小組決議	會決議	都委會 決議
	三-1	污水處理 廠用地 (汙20)		1.3742	檢討污水處理廠用	「公南市	修正通過: 1.觀光商業專用 區名稱調整		
	≡-2	港埠專用區	觀光商業 專用區	3.6127	地、港埠專用區、中密度住宅區之開發區位並配合港岸旅遊區之開發,調整土地,	都市計畫 變更回饋	為特定商業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	≡-3	中密度住宅區		10.8359	地使用為觀光商業 區。	區申請規 範」規定 辦理。			
、港岸旅遊區	≡-4	道路用地 (3-23-30M)	特定觀光 休閒專用 區	0.112	配合港岸旅遊區整體規劃,調整道路用地為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	本「都變規更區範案台市更定為申」應南計回及商請規依市畫饋變業規定	修正语 1.特專調企 主定用整宅 主記 主記 主記 主記 主記 主記 主記 主記 主記 主之 主之 東商為 主之 主之 東商為 主之 は 主之 の の の に の の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意見通過。	
	≡-5	公園用地 (公34)				辦理。	修正通過: 特定觀光休閒 專用區名稱調 整為特定住宅 區(面積:0.0273 公頃)。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4)

$\Delta$			變更內容			-	(未) <u>安</u> 文[3日刊	台南市都委	內政部
分區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面積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   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b>一百用巾郁安</b> 會決議	都委會
			計畫	(公頃)	知軟 <i>江色</i> (学) 宝巾	10.001		1177	決議
	四-1	港埠專用 區	道路用地		調整活魚儲運中 心、觀光漁業碼頭			照專案小	
		文中用地	(3-18-20M)	1.5144	與景觀休閒住宅		照案通過。	組意見通	
	四-5	(文中7)	(3-10-2011)		區道路系統規劃。			過。	
	四-2	港埠專用區		2.8199	考量活漁儲運中 心用地需求與配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	修正通過: 1.特定觀光休閒專 用區名稱調整為 特定住宅區。 2.考量地區發展及 商業活動之需		
四、景觀	四-3	中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 休閒專用 區	6.2871		市計畫變更 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 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	要,臨 3-21 及 3-18 道路兩側進 深卅公尺範圍內 或細部計畫第一 街廓劃為特定商	組意見通	
休閒住宅	四-7	中密度住宅區		3.9891		理。	業區。 3.配合特定商業區 區位之調整,編 號三-3東側部分 特定商業區調整 為特定住宅區。		
區	四-4	港埠專用 區	文中用地 (文中1)	0.0602	配合特定區計畫 之內文中1用地整 體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四-6	中密度住宅區	觀光商業 專用區	0.5901	考量景觀休閒住 宅區未來發展調 整土地使用。		觀光商業專用區 名稱調整為特定 商業區。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五-1	港埠專用 區	道路用地 (3-18-20M)	0.0779	配合特定區計畫 之內環20米道路 系統規劃。			照專案小	
五 、 觀	五-4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4-6-15M)	0.0081	配合觀光漁業碼頭之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照案通過。	組意見通過。	
光 漁	五-2	港埠專用 區					修正通過: 1.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名稱調整為		
業 碼	五-3	道路用地	特定文化 休閒專用 區	8.2744	配合觀光漁業碼頭之規劃,調整土4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用區石牌調整 港埠專用區。 2.五-2 案變更面積 調整為 0.1158 公 頃。五-3 案部份 變更為港埠專用 區(面積 0.3702 公頃)。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5)

分		ğ	<b>要更</b> 內容			附帶條件	KJ & XI JOHA		內政部
區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或其他說 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都委會決議
	六-1	中密度住宅區				本案應依 「台南市	修正通過: 1.特定觀光休閒 專用區名稱調 整為特定住宅 區。		
六、舊宮	六-2	文小用地 (文小49)		14.732 4		更為商業 區申請規	2.考量地區發展 及商業活動之 需要,臨3-21 及3-18道路兩 側進深卅公尺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安平新都	六-5	中密度住宅區				範」規定辦 理。	範圍內或細部 計畫第一街廓 劃為特定商業 區。		
心	六-3	中密度住 宅區	文小用地 (文小3)	2.0319	配合安平新都心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六-4	中密度住 宅區	道路用地 (3-18-20M)	0.1418	配合特定區計畫之內環20米道路系統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七、藝	七-1	工業區 (工6)	特定文化	8.5121	配合藝文及創意園 區整體規劃構想,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修正通過: 特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名稱調整為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文及	七-3	污水處理 廠用地 (汙5)			與機能。		特定文化專用區。	過。	
創意園區	七-2	工業區 (工6)	古蹟保存 區(古5)	0.0985	配合安平出張所保 存構想,變更土地 使用分區為古5。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6)

			更內容			附帶條件	可重/米」を文化	-	內政
分區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b>面積</b> (公頃)		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   議	部都委會決議
	八-1	中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		配合特定區整	「台南市 都市計畫	特定住宅區。		
	八-11	工業區 (工6)	休閒專用區	2.387	體規劃構想, 調整土地使用 分區與機能。	變更凹 類定及 更為商 調 區申請規	要,臨3-18道路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八-12	道路用地				節」規定 辦理。			
	八-2	工業區(工6)						依專案小決議修	
	八-3	道路用地						正通過。	
	ハ-4	機關用地 (機29)	<u>u+ // -</u>		配合藝文及創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1.八-10原計畫為	
	八-5	75 17.3 5	特定文化 休閒專用	4.779	意園區整體規 劃構想,調整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	│ 工業區,併同修 │ 正。	
	八-6	港埠專用區	际 同	9	土地使用分區		區名稱調整為特定	。 2.八-9 案南側道	
	八-9	機關用地 (機29)			特定文化休		路用地變更為 特定文化休閒		
	八-10	港埠專用區						專用區(面積 0.2228 公頃)。	
	八-7	港埠專用區			配合藝文及創				
	ハ-8	機關用地 (機29)	道路用地 (4-6-15M)	0.753 1	意園區整體規 劃構想,調整 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九-1	工業區(工6)							
	九-2	道路用地							
	九-3	工業區(工6)							
九	九-4	低密度住宅							
	九-5	工業區(工6) 公墓用地			配合歷史水景				
、 歷	九-6	公基用地 (墓1) 低密度住宅	公園用地(公3)	13.50 37	公園整體規劃 構想,調整土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史水	九-7	低密度任宅 區 機關用地	(43)	,	地使用分區與 機能。			~~~0	
景	九-10	(機29) 機關用地	- - -						
	九-11	(機29)							
	九-12	道路用地							
區	九-13	港埠専用區			和心展中心見				
	九-8	公墓用地 (墓1)		0.100	配合歷史水景公園與古3整體規劃構想,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九-9	古蹟保存區 (古13附)	(4-6-15M)	2	調整道路系統。		//////////////////////////////////////	通過。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7)

,,		變	更內容			附帶條		. /	內政
分區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部都委會決議
	+-1	低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	2.9134	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整體規劃構想,調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2	低密度住宅區	(公1、公2)		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見通過。	
	<b>+</b> -3	低密度住宅區						依專案小決議 修正通過。	
十、古堡暨	+-5	古蹟保存區 (古2)			保存古堡周邊歷史街 區及配合古堡暨洋行		修正通過: 公園用地名稱	修正事項: 為求計畫之順 利進行,將公 9及公 10公內 用地內之公有 土地規劃 「緣地用	
一洋行公園區	<b>+</b> -7	低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 (公9、公10)	5.5017	公園之整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調整為王城再現歷史街區用地。	地部市變安公完完後市更、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T-4	機關用地(機 18) 低密度住宅區	古蹟保存 區(古1)	0.1431	配合古堡暨洋行公園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8)

			變更內容			附帶條			內政
分區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件或其 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部都委會決議
十一、歷	+1 +2 +3 +4 +5 +6 +7 +8 +14	低宅商 7) 機機56) 度區 (商 7) 機機56) 度 區	安平聚落 歷史景觀 專用區		配合歷史聚落景觀區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修正通過 安平聚落歷史 景觀專用區名	_ ,	
史聚	+9	宅區 低密度住 宅區	公墓用地 (墓1)	0.0160	考量實際開發現況與 未來道路系統規劃,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落景	+10	公墓用地 (墓2)	道路用地 (4-6-15M)		配合古3規劃與道路 系統調整,調整用地 範圍。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觀區	+11	港埠專用區	公園用地 (公8)		配合古4保存再利用 之規劃構想,調整土 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12 +13	港埠專用區公園用地(公8)	古蹟保存 區(古4)		配合古4保存再利用 之規劃構想,調整土 地使用分區與機能。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9)

		變更	內容		,				內政
分區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 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部都委會決議
١.	+二-1	道路用地 (4-40-20M)							
+	+=-2	加油站用地(油22)					修正通過		
	+=-3	港埠專用區	特定文化		配合國際遊憩碼		特定文化 休閒專用	四末点儿但立	
、 國	+=-5	低密度住宅區	休閒專用		頭區之整體規 劃,調整土地使用		區名稱調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際	+=-7	港埠專用區	區		分區與機能。		整為特定 文化專用		
遊	+=-8	道路用地 (4-38-20M)					區。		
憩	+=-9	加油站用地(油23)							
碼頭	+=-4	低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0.6869	考量開發現況且 配合國際遊憩碼		照案通	照專案小組意	
	+=-6	港埠專用區	(4-39-15M)	0.0007	頭區之道路系統 規劃。		過。	見通過。	
	十三-1	低密度住宅區			和今进漆庭中心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			
	十三-2	低密度住宅區	觀光商業 專用區		配合港濱歷史公 園整體規劃,調整 土地使用分區與	市計畫變更 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	專用區名		
+ =	十三-5	公園用地(公14)		7.7644	機能。	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 理。	特定商業		
、港濱歷史公	十三-3	低密度住宅區	特定觀光 休閒專用 區	2.4878	配合港濱歷史公 園整體規劃,調整 土地使用分區與 機能。	變更為商業	特定觀光 休閒用區 名稱調整 為特定住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袁	十三-4	公園用地 (公14)	公道用地 (公道8)	1.1453	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十三-6	公園用地 (公14)	河川區	1.9264	考量河川區現 況,調整公7範 圍。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10)

,,		變更	內容			附帶條			內政
分區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件或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部都委會決議
	十四-2 十四-7 十四-11	港埠專用區公園用地(公9)港埠專用區港埠用地	河川區	4.5769	配合舊安平港濟通工程規劃。配合舢舨碼頭興闢工程規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十四、	十四-4 十四-5 十四-6 十四-8 十四-9 十四-10 十四-13 十四-14	公園用地(公9) 河川區 道路用地 (3-44-20M) 公園用地(公9) 港埠用地 河川區 港埠用地 河川區 港埠用地 河川區 港埠用地 河川區 遊樂區(遊4)	港埠專用區	8.2477	配合舊安平港濬通工程、舢媽村建體規劃構想及3-44道路不適知,調整一次,即使用分量,以利後續整,以利後續整開發。		修正通過 1.十四-5 案部份用 地變更為保護區 (面積 0.2413 公 頃)。 2.十四-6 案部份用 地變更為保護區 (面積 0.7897 公 頃)。 3.十四-15 案部份用 地變更為保護區 (面積 0.3664 公 頃)。	依專案小決議修正事項: 十四-5案等 份用地站等 為加油面積 0.0033公頃)	
四、灘岸旅		遊樂區(遊4) 遊樂區(遊4) 遊樂區(遊4) 道路用地 (3-21-20M)	公園用 地(公 5、公6)	19.900 9	配合灘岸旅遊區整體系統性規劃,重新調整地區道路系統與土地使用分區。		修正通過 1.公園用地變更為 保護區(保安林保 護區)。 2.取消十四-18變更 案,維持原計畫之 道路用地使用。	意見通過。	
遊區	十四-20	道路用地 (3-21-20M) 港埠用地	觀光商業用區	8.0066	配合灘岸旅遊區整體規劃,調整 整體規劃,調整 5地區道路系統及 土地使用分區與 機能。	更回饋 規定及	修正通過 1.觀光商業專用區 名稱調整為特定 商業區。 2.取消十四-19變更 案,維持原計畫之 道路使用。 3.十四-32案用地變 更為轉運站用地 (面積 0.0751 公頃)及保護區(面 積 0.0174 公頃)。	九(綠地用 地),因面積 約一 五公 頃,應屬主	
				3 <del>7</del>		'IR U.VI/ <b>T 스</b> 박자/6	故將原細部 計畫內容, 提升為主要 計畫層級。		

## 表一 「擬定臺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10)

4.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			內政
分區	編號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部都委會決議
	十四-22	遊樂區(遊4)							
	十四-23	遊樂區(遊4)	轉運站 用地	1.7741	配合交通轉運站 用地規劃,以提			依專案小決議修 正通過。	
		港埠用地	(轉運3)		供進出特定區之 運輸旅次轉運節 點。		變更案,維持原計畫之道路 使用。	修正事項: 本案轉運3用地 改為車站3(車	
	十四-31	道路用地 (3-21-20M)			71940		27130	站用地)。	
	十四-24	道路用地 (3-47-20M) (3-21-20M)	緑地 (緑1)	1.4557	配合灘岸旅遊區整體規劃構想,調整土地使用分		修正通過 十四-24 變更 案原 3-21-20M 道 路維持原計畫 道路用地使 用。	份道路維持原 使用,南端部	
十四、舞	十四-25	港埠用地	遊樂區 (遊1附)	41.5541	區與機能。考量 漁光里文化休閒 專用區整體規 劃,調整土地使		照案通過	份用地變更為 特定住宅區 (面積 0.2074 公頃)。	
灘岸旅遊區	十四-26	文小用地 (文小39)	文教區	3.5597	用分區與機能。		修正通過 南側部份用地 變更為特定住 宅區(面積 0.0818 公頃)。	2.十四-24 案原 3-47-20M 道 路則維持變更 為綠地(綠 1, 面積 0.2559 公 頃)	
<u> </u>	十四-27	低密度住宅區			考量漁光里文化	本案應依 「台南市 都市計畫	修正通過		
	十四-28	道路用地 (3-48-20M)	特定文 化休閒 專用區	9.8236	規劃,調整土地 使用分區與機	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 更為商業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十四-29	遊樂區(遊4附)			能。	區申請規 範」規定 辦理。			

<sup>1.</sup> 本案配合舢舨碼頭未來使用,劃設加油站專用區(面積1.1136公頃),以利舢舨碼頭之發展使用。

<sup>2.</sup> 本案道路用地(3-44-20M) 調整原道路系統之功能,變更為公園道用地(公道 13,面積 3.8883 公頃),以配合未來灘岸旅遊區之發展使用。

<sup>3.</sup> 本案範圍內涉及保安林範圍之保育需要,配合調整部分港埠專用區土地為保護區(保安林保護區,面積 0.1684 公頃)。

####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陣	情	理理				事耳	頁	ŗ	案	1	١,	組	決	譲		南市都		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李家和	2. 罗	意,不会是不再表情,不是不不是不要,不是不是是一种,不是是一种,不是是一种,不是是一种,不是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	接歪景以 應 有展 草的避經哥別下 地 應地 及光產段化 方 優再 環發景生不通 安 先專 保展公。宜述 置 開案 公。	廢水 好					Ξ.	則開整區理《使於路用量需管線及接交》平景南計土岸案畫市中園,發體整主,用計未地未求制之車水通,小觀移畫地規作。府。並	案皆利規體要量習畫來整來,內彈輛景旅跧砲效部。係劃,造正另末,以別規一等安了,	規人用劃規計引慣書將體實於容性分公次及台果分頁屬之賦船積写在「公,,計劃北性書將兼實水容」,「關門型台」,「關」「對將積草在	見劃有另本,畫路生中與現際景預以流見需連及安維造本重,叛極河本更。如有另本,之路之如此劃使公留景等滿。續道平持船計步,邊協及計訂	地利仍配更况求註景及用園交觀方足 性光路原廠畫也公臺調環畫個計宜名更多、安公計情開通材式部 與確路么現案 展〔漳伊區	夏十至67。25、623、59月108538,全国各公司67、55等民先畫全辦《通應北園考況發動橋銜分》安台線展址水本計,通公	組正修為之行及園之地「地土維市予案平之地成完協辦計	專決通正求順,公用公規綠」地持計變待新公開與成議理畫更案議過事計利將10地有劃地利部原畫更舊都有發貶搬後都專	。	
_	李文正 安平古 堡東西 側(公 g 公10	2. 安 其	人 王 王 工 工 工 工 工 、 、 、 、 、 、 、 、 、 、 、 、 、	展經數百年, 背景,如今政 城公園,已使 ,深怕自己的	有府大房 權國,法	將地入園歸以	私房王規現確之		上内公司,人	号量 复,	將本	執í 案變	亍及 變更	見: 為減[公園] 街區)	用地改	收為	組正修同畫團意一	專決通正主人體見市夫案議過耳要民陳編都議。	修。:計或情號委	

##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1X_ 		<b>可量八尺以因股际用总元称注入</b>	(1124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	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陳美文 安東東 (公) (2)	1.民眾對於相關的計畫與補價,若民眾對於相關的計畫與補價,若民眾對於相關的是與規劃地與與人類,應與自我與水土。與與人,也會與人,也會與人,也會國人,也會國人,也是一個人,也可以是一個人,也可以可以是一個人,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人的是上不意,,是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我可以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我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同編號二	依決過修同人陳號會專議。正主民情一決案修 事要或意市議。小正 項計團見都。組通 :畫體編委	
四	陳弘展	此地區擁有悠久的歷史價值,以歷 史還原考量,安平地區初有人文,亦是 在此發展,且這些地區亦擁有許多老房 子,且大都是早期先民所建的閩式建築。 1.此區人口老化,政府如何安排老人的 生活。 2.劃分開辦的標準何在,何以第一街或 鄰近地區或赤崁樓也不開辦? 3.此區徵地賠償事宜,亦無在居民不 有苦難言? 4.此區假使建設公園,確實有其價值所 在嗎?假使有確實有那麽多人, 等 等 等 5.以台南市原沙卡里巴、海安路,拖 嗎? 5.以台南市原沙卡里巴、海安路,拖 嗎? 須,此段歷史莫不是台南人的創傷 嗎?莫非要把安平再次犧牲。	1.期待政府,莫與民,莫與民,與民,與民,與共榮,為方徵地,以共可建設,以等徵,與民務,與人民,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	同編號二	依決過修同人陳號會專緣。正主民情一決案修 事要或意市議。但主題見都。	

##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	陳情人及	陳情	理		建		=	項	=	案	小	組	決	護	台南	市者	<b>『委</b>	內政部都
號	陳情位置		· <u> </u>		廷	1333 1333	7	垻	₹7	釆	Ŋ,	<b>常</b> 且	<i>/</i>	1		決	謙	委會決議
		南市安平港國家畫(主要計畫)案安平港國家歷史(細部計畫)案。 之後,個人有些海整本計畫書內容原有安平歷史風	」及「擬定台區 風景特定區計 經閱讀計畫書 遂見提供貴府參 最主要精神在 貌再呈現,以	區有畫內學於及計市 容 多將引														
		進立能計雄其計用及消地用號 电影 人名 医克里斯 电影	本計畫書內容本計畫書內依重 種,可發 經方可發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卻細「境」也以分原及爭(未部高。 使以取有使,						考使求註水規實量戶,安景畫隊	安胃應化分詞際	路慣計器園十月明十月 11 日本 1	況生書來地量青園交之中將整未況開	需加與體來需發				
五	顏茂昌	與土太有功(Baltimore) 與土太有功(Baltimore) 定使,開海 imore) 原及港區,型類帶生分的不新合真正 無過程的,型類帶生分的不新合真正 與土太有功(Baltimore) 與土太有力(Baltimore) 與土之 與土之 與土之 與土之 與土之 與土之 與土之 與土之	嚴格,即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大區	疑發 《坛其,民上式平是句准了成 《於是才的地,地都住實						管動棧方園次有細別等線橋立,需關分等	<b>  內別為代滿求本)  相別之及銜足。計以本語。 </b>	容性輔之治士允	留以分片交 地使 [1],交景流景通 使用應	通觀等公旅 用組		專案		
			見,希能提供 擬定台南市安 定區計畫(主要 台南市安平港 計畫(細部計畫	平港 計 國家														

####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は	建議事項	惠 安	: //\ #1	<b>           </b>	台南市都	
陳情位置			₩ **	יני א	. 次爾	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貴府於七月一日開始公開展覽「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的主要記						
	畫與細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且於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舉辦了公聽會,聽取民眾意						
	見。						
	台南市未來之發展甚鉅,因此就本計畫在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上提出我們的意見,就 劃專業就教於市府及規劃單位,煩請市府撥冗參考本事務所之淺見,將不勝感激。	3					
	· 對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及細部)的意見						
	台南市政府於七月一日開始公開展覽"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區"的主						
	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且於七月十九至二十二日舉辦了公聽會,聽取民眾						
	意見。本事務所參與了十九日在世平路活動中心的公聽會,咸感本計畫牽涉範圍以及影						
	響台南市未來之發展甚鉅,因此就本計畫在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上提出我們的意見,就						
	規劃專業就教於市府及規劃單位,煩請市府撥冗參考本事務所的淺見,將不勝感激。						
	二、以觀光作為規劃主軸的迷失						
	本計劃的主題將原本就擁有豐富自然及人文歷史資源的安平區六個里統籌一起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在所謂"國家級"的層級下,對地方的不同需求有避重就輕的危險(以私						
	  有地為例,舊部落與尚未開發的重劃區的地主或使用者對他們約土地的態度與敏感度就	t					
	有所不同)。						
	整個計畫的中心指導思想以 "觀光"為導向,將一個多元的自然與人文的生活舞台	,					
	轉換成都市計畫圖下單一的,平面的,分區的,系統的索引圖,在發展觀光的大目標下						
	本計畫圖倒比較像一份主題園的專覽圖。美國迪士尼公司(Walt Disney)也插手房地產開						
	發,但許多消費者對於座落在園區的案子相當排斥,他們說我們喜歡到主題園玩,但可	ī					
	不想住在主題園裡。						
	我們認為觀光不是安平發展的前題。安平是台南未來發展的命脈,是台南市民的寶	i					
	地,是台南古都的新生命,她的主題是生活,是在於創造一個永續的品味生活。真正的	ו	部台	分採	納陳		
元象	觀光價值往往是在一個地方"活透了"之後伴隨而來,是不能強求的,更是不能以它作	:		意見。	1113 1214	照專	
聯合	為一個關係到台南/安平發展的都市設計主軸。我們相信觀光客的成長是對台南的肯定 /				ᄴᆷ		
	但是"拉觀光客"絕對不是台南市民應該去傷透腦筋,花大把納稅人的錢去做的事。					案小	
建築	我們覺得一個務實,落實的都市設計不是將許多計畫區域統合成一個大計畫,再套					組意	
師事	上諸如 " 觀光 " 的大標題來引起中央的興趣才能施行。我們應從地方的,多元的角度去	†	的机	溝 想	及 建	見通	
務所	切入,讓居民在計畫之初始階段有充分了解與參與的機會。		議,	與本	畫信	過。	
3,3,7,1	三、沒有都市設計的都市計畫		之目	目標札	目符。		
	都市設計(UrbanDesign)成為一個專業在國外已經有三十幾年的歷史,其目的是在於						
	彌補以計量和平面規劃為主要操作手法的都市計畫(CityPlanning) 對都市環境設計課題						
	無法倣出有效的設計解決對策。都市設計是一種實質的環境設計,它是空間的,是視覺						
	的,是認知的,也是能去體驗的。都市計畫作為一個平面的,概念的架構計畫之下,需要都市設計來配合,才能對設計地區勾勒出一個能感受得到的願景(Comprehensible	i					
	安静中政和不能占,才能到政制之區為對山 IIIE 形态文符到的源泉(Complete issue Vision)。						
	(1751017)。						
	市變更計畫,沒有充分的居民參與,政治因素(中央的預算與時程)的考量大過其他的專業						
	考量。我們期待市府能廣納意見,不要逕呈內政部審核。相信台南市民不願看到繼中國						
	城與海安路之後,又多出一個錯誤決策下的大工程規劃。						
	四、沒有居民的新鎮						
	本計畫的規模與公共建設的企園心絕不亞於任何國外的新鎮計畫,唯一讓我們無法	:					
	理解的是在土地使用變更後,一個構成任何人類集居環境最根本,最重要的元素-住宅						
	在這個特定區計畫裡幾乎不存在了。本區原有的中密度住宅從原來的 38.49 公頃被減為 (						
	公頃,低密度住宅從原來的 53.3 公頃被減為 9.19 公頃,少了 44.11 公頃,也就是說整個	ı					
	住宅區少了 90%!變更後增加最多除了公園用地外便是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特定文化	:					
	休閒專用區和觀光商業專用區等三個使用分區,其中兩個觀光專用區就增加了 73.85 公						
	頃,很接近住宅區所減少的面積(82.6公頃)。						
	我們可以說本計畫犧牲了住宅用地,將其轉換為特定景觀旅館專用區(不鼓勵設住宅						
	以及特定觀光休閒專用區(店鋪型住宅),企圖打造一個沒有在地人口基礎,以休閒娛樂為	5					
	導向的"特區",試問這與美國紐澤西州的亞特蘭大城或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有什麼	1					
	區別。安平是台南市成長成一個其他城市所沒有的富於歷史與自然景觀的寶地,她是台						
	南市民,也是台灣人驕傲的寶貴資產。						

##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編 陳情人及 號 陳情位置	陳 - 情	理	由建議事項	專 案 小	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priberg-Schulz)談叫的的医院子Schulz)談叫的的语子Schulz)談叫的的语子Schulz)談叫的的语子Schulz)談叫的的语子。如果性(continuity)。氣傳內疑慮,其環的別數學內,和道的的環境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	有是出不市 投至,居内 児處公是內永了 用, 切 的我 宅以 ,等成路水應,更或環山 都美 新三一應可的 規法舊歷正 ,理少時時遠再 心安如 意們 社港 公客水區,阿克為還 一部與 新雷有活割礎 者來廓裡態 計題堡的點假熱 城人名 不草 為為 空的岸 另類,的宅透為 畫藏也的一	事業小	組決議		

##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五)

	人及 首位置	陳	情	理	曲	建	謙	事功	專	案	小	組	決	議				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
軍係 生產 造 造 心	防備產至第四部局製中三廠	議1.	如民安今軍軍牛合備延猜開里主家」為土原運前購共民均二平與虱現計工;關憂に宜動甚員文養后營平已鞋各之格,慶復會「要歷,「地有及營、工關能百區製景址,之屆切。除接當於有化之:區區愈類式生橡充招û議安計史將歷遭地國運品作係符餘金鞋區繼將生時等。關提地本其建成)漁五製皮產膠分待8.平畫風國史受面軍績管機平合人城有」續迫活亦社 係供市廠重設果(自港十品、及與支所公等港)景防水「積經效、會和政均西關計營使、可會 三當場對要!,	内《民段餘軍膠研皮援位項住國案區部景區 2 理良庫外,府設門。畫運員子能問《軍地經地關雖但容》,年工鞋發鞋三於為宿家及特三公段%品好儲,各相籍里若,,工女引題《後居濟方鍵有亦?》三面,廠《任廠軍台軍之歷「定》、團徵,供,及勞項關台里實勢進舉之發,《勤民及之性帶應本》十積為,戰務商部南方用史擬區四」收嚴需已製資環法南民施必而家就陳造《補工相貢。動考》,以5 現主鬥,之隊市做。風定計廠件」重至建繳關境令市;「肇影遷學情成》給作關獻地個量	年6行要靴並生戰安為善景台畫「寺後影鉅立機係保視」,主安致響移影抗地善命機產度方體遷公國任及配產備平業善區南紙立文之響。完制和護章80要平本員,響爭方善脈會業及政經址頃防務各合能需區務善特市細民二抵本善善,諧及;%工港廠工對不及及善,之自府濟於,體係式扶善古視一定安部營預價廠善生本,工現居作國無就於可民社善與善主發及	1.	南風(「港特)「一區」慶使區廠政廠時工物求拆」收市地使工廠廠,工保市景要處國定」文,仍繼招用」若策時考業資,」原徵政形用業之所俾業障等特票定該區,文,仍續待分偵須推;鳩與生並及則用府完分用用需永生員	"好計台歷區之二本「使所區則配系本藏具三兼「,則分惡的則別,營續區立榮平定畫南歷細使」廠維用仍為。合,計足軍任「代由位協整區地並各執任工地港區)東市風部用「立持;維仁」中辦畫國戰務選什均台揚構楚為對經恒務作於歷計,市風部分特長與;維仁」中班歷國戰務選什均台揚構楚為對經恒務作於	, 京 十分持民見弓 主 (里惠 ) 建光也分量整 ) 鲁   國	便展案軍	† 畫 。 請 市	。 i 府	加;	速	照小見過	組	案 意 通	

#### 表二 主要計畫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六)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護		項		案	小	組	決	議				内政部都委會決議
	李錫淇 A-1-15	本安塞有規此一於之先施本情(  〔  〔三	是民每之前計依貴區更要段地更健車區台直,有直寬20擠貴之逢榮瞻,舊府之期之性狹不康於。南入繞自入不M不府朝例榮性未。此開許交入窄便路安善經區道民區足之堪之向假,及來我回發未通區,與及平善安內入權內有7	意日,居更也如,來動內道難永安善平,區路;部識,目民不是此除之向之路行華億善路必內接讓份,區前可敢本用了美,交也,路橋一之要。行尽長	終內的接想區心外景於通不如入潛、旅轉、安本是終內好接想區心外景於通不如入潛、旅轉、安及及於必,受像居,深呈假管寬:區在、客由、北未从造然然,也會民致銘現日制制。 必行 也非 产來,	成重沒之昏之竹彧 句,之 多牙 不比 5之也	現來公之15之然性之不的更之看園安M計是重安便古為	細,預北寬畫將要北且姓 部緊定路(A.道來幹路不建) 30M	目什著也也 1 各必道长昫請寬劃前畫河份只 5 現環一是暢外與意	写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計理 輸北安站具量形度求放計由 以路億,之途,,於	畫: 考大、橋將服成因滿外各。:考大、橋將服成因滿外各屬眾健附提務區此足來轉	未運康近轉避近写之區之運水輸路近轉避近字內遊站	维  区工、匀乘免道比居客附乘持  區具四有大過路路民車近服	习為草设眾多確推的兩,交主大置運之擠持交規並通,橋轉輔交的房通畫經	鱼,氨基俞交互氨鱼州運安與運工通情寬需停	依組正修項本 3 為	專決通正:案用車車案議過事 轉地站站	小修。 運改 3	女 <b>百</b>
	辦公室	區規劃 民強烈 光里,	爾安平洋 別案公開, 別反對組織 請市府 理長及里	展覽說 飯碼頭 召開都	說明會, 說置於 認委會時	里魚,					計量本發清	畫。 案請 方式	市府妥予	維持。我民民	後 續 民 協	開 調	組正修項有歷公聯廠工本	關史園勤之作府專本水區稼遷,地案	修。案景內膠廠請政	

#### 表二 主要計畫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b>情</b>	理	由	建	譙	事	項	專	案	小	組	決	謙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會 決	委議
	施漁及夜立代橋平珠	夜市封橋 平的交通	橋,瓶不遠為只頸利發展,與寶子	朱安加虱	近張通劃光環港下 1.   2.   3.   4.        國的優,橋行區島港區:徹平頸發浴衡同景橋狀成與新映展 C. 更善有情質	底解決五 路、安億	預跨閣導接一整。 期橋 盲、 為考新合之、史光的安 ,,實預跨閣導接一整。 期橋 盲、 為考新合之、史光的安 ,,實定港讓引進南個原 市的 段史 新淡堡安眼美蹟還 H平 如徵可定港讓另一個原 區交 。跟 计划时平 J 徘徊市 A 的 男均以	地喬大豆入一安因 區交 責 也长乏区。行为了R为 限也人附(船期漁北平如 往通 海可 標跨眼落 館輝以B旅 當不建善科 重 的 安瓶 水平 與海 日 成 發R遊 地難個	本後	案俟漁 ,視當	光	大橋與	興建		照小見過。案意		

#### 審議第三案

# 案名 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 計畫(開發方式)再議案

說明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辦理。
- 三、計畫緣起: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於七十二年間「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如下:『變更上開地區(鄭子寮地區)一九五.〇一公頃之農漁區為低密度之住宅區,為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中密度之人口密度,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但由於部分地區經評估實施市地重劃確有困難,強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不但造成難以執行之困境且導致人民權益受損(無法申請建築),故擬辦理開發方式個案變更作業,以解決財務計畫無法執行之窘境。
- 四、計畫範圍及位置:本案變更計畫位置均位於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範圍內,本案由於將解除市地重劃開發限制之地區較為零散,故將解除地區予以分區編號,以便說明。
- 五、**變更內容**:本案變更之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 第一至第五區細部計畫之開發方式,共解除十三處之市地重劃限 制。
- 六、本案公展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止公開展覽卅天,刊登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至十八日之中國時報三日,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下午十四時在台南市北區成功、成德聯合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刊登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之中國時報三日。公展期間共有二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案。
- 七、本案九至十二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
- 八、本案經 93.8.23 第二三三次委員會暨 93.9.15 第二三四次委員會審議決議:「變更案九至十二案請地政局備齊相關資料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以上提請審議。

#### 決議

- 一、變更案九至十一案已補充相關切結文件,照案通過。
- 二、變更案第十二案,因文賢路不屬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 用地,故本案取消,不予討論。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附帶條件及		第 237 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言	計畫	理由	其他說明	第 234 次市都委會決議	市都委會 決議
九	區	低密度住宅區 (以開發) (以開發) (以市地重 (以市地重 ) (以市地重 ) (以式開發)	道路用地	九九公頃	布之小北 路西側開 放建築案 範圍,土		償提供市政府,則住宅	照案通過
+	西路側區	低(京) ( ) ( ) ( ) ( ) ( ) ( ) ( ) ( ) ( )	住毛區 道地 市場用	四一公頃 、六五五四公頃	人建已結示土規申時具,請內之,請即切表案所私	道該所償場開地土人;以辦人。由地無市獎理	六、未來本區進行整體開發時,如將道路用地無償提供市政府,則住宅區容積率得為一七五	照案通過
+-	西路側安路	理路用地(以 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住宅區 道路用 地 (商 19)	六九公頃	以用後張配徵受然且得劃減工費。		修正意見如下: 一、依增設道路、私設道路考量地區之交通動線系統,增設為計畫道路。 二、剔除重劃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地主應無償捐贈。 三、請地政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
+=	中北北文路」華路側賢段區	剔除在「台灣 鄭子寮以北達 區」細部計畫	第三、四	— /\!I	土地人名 程費免作用人 大地人多納 受而提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有鑑於本案之前為抵繳工程受益費,要求免徵收並無償提供作道路使用,惟產權未過戶給台南市政府,故本案道路用地應無償登記給台南市政府。並請地政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編號	審議案第四案
案名	廢除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一二八七之五、一二八七之六、一二八七之七、一二八七之八、 一二八七之九、一二八八、一二九 0 、一二九一、一二九二、一三一五、一三一六等十一 筆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案
説明	<ul> <li>一、姚書聖君委託由正一測量公司申請由本府辦理廢止本市中西區頂美段一二八七之五、一二八七之六、一二八七之七、一二八七之之八、一二八七之九、一二八八、一二九0、一二九一、一二九二、一三一五、一三一六等十一筆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乙案乙案。</li> <li>二、該現有巷道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南工都二字第二二六二七號建築線指定書指定在案,並出據供公眾通行同意書。</li> <li>三、本府於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案,將上述地號劃設為住宅區土地。</li> <li>四、故申請人擬於其所有土地(頂美段一二八七之五、一二八七之六、一二八七之七、一二八七之之八、一二八七之九等五筆地號土地)建築,為有效利用土地,故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經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後,再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其屬巷道廢止者即行公告實施」之規定,提出廢除現有巷道之申請。</li> <li>五、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三十日,期間並無民眾提出異議。</li> </ul>
研析意見	鑒於該現有巷道所處街廓除東側 D-54-10M 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外,其他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且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廢除該段現有巷道並不會影響都市交通及安全,故建請廢除該現有巷道,以利都市景觀及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決議	依業務機關研析意見照案通過。

編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號	
案	廢除本市鹽埕段 172 地號土地範圍內(健康路一段 333 巷 38 弄)現有
名	巷道案 ····································
	一、 依市民辛忠道君 93.8.4 申請書辦理。
	二、 本案申請人為辦理本市鹽埕段 172 地號土地地籍整理及建築開發
	使用,擬廢止上該土地範圍內(健康路一段 333 巷 38 弄)之現
說	有巷道,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
明	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程序及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
	三、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三十日,期間計
	有『健康國第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
第 235	請業務單位查明本市鹽埕段 172 地號土地內是否有原『南北向現
次會	有巷道』後,再依規定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議	
決議	
	一、 93.11.18 邀集陳情人、當地里長、土地所有權人、測量公司現場
業務	勘查。
單位	二、 據本府六十二年及八十五年航測地形圖所示,本市鹽埕段 172 地
辨	號土地內並無陳情人所述之『南北向現有巷道』。(如附圖)
理情	三、 本案陳情人陳述上該巷道廢止後,將使該大樓出入口僅面臨六公
形	尺寬之無尾巷,將造成公共安全之虞,反對廢止該巷道。

一、附帶條件通過。

## 二、附帶條件:

- 1、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鹽埕段 172 地號)與異議人協商留設二公尺寬替代道路供通行使用,該替代道路得計入法定空地。
- 2、俟雙方協商完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後,本案據以發布實施。